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6
三、 结论意见.....	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6]第【015】号

致：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书》，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对公司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3、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员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亦通过了前述事项，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意见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原260

名激励对象中的3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对象由原260人调整至227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包括在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人员范围内。

2、根据上述调整,本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9万股,现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万份调整为161.1万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签字律师：

韦少辉

胡云云

年 月 日